

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汉中市公安局“智慧公安”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室内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中市公安局“智慧公安”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室内改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(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进行测算。